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3號

原 告 劉嘉欣
訴訟代理人 劉嘉堯律師
被 告 張競邠

被 告 熊大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惠蘭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10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宏 卿
法官 林 美 玲
法官 楊 文 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翁 淑 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